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游泳比赛(青少年组) 预赛

暨青少年十项系列赛游泳第三站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上海市游泳协会

三、协办单位:东方体育中心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2014 年 6 月 28 日-30 日,东方体育中心游泳馆(耀体路 701 号)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社会力量办训单位

六、竞赛分组与项目

		元			
金牌数	组别	年龄组别	设项数	项目设置(男子/女子)	备注
	Α	1996.9.1-	10	100 米自、仰、蝶、蛙泳	单项
	_ ^	1998.8.31	10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18	100 米自、仰、蝶、蛙泳	单项
		1998.9.1- 2000.8.31		1500/800 米自由泳,400 米个人混合泳	
	В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00 米自由泳接力	
			18	自由泳全能(50 自、100 自、1500/800 自、400	
				混)	
		2000.9.1- 2001.8.31		/ / 你泳全能(50 仰、100 仰、1500/800 自、400 混)	个人全能
				蝶泳全能(50蝶、100蝶、1500/800自、400混)	1 / 1 = 130
	С			蛙泳全能(50蛙、100蛙、1500/800自、400混)	
				1500/800 自由泳、400 个人混合泳	单项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1 2 1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00 米自由泳接力	
	D	2001.9.1- 2002.8.31	18	自由泳全能(50 自、100 自、800 自、200 混)	
96				仰泳全能(50仰、100仰、800自、200混)	
				蝶泳全能(50蝶、100蝶、800自、200混)	个人全能
				蛙泳全能(50蛙、100蛙、800自、200混)	
				800 自由泳、200 个人混合泳	单项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1 2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00 米自由泳接力	
				自由泳全能(50 自、100 自、400 自、200 混)	
	E	2002.9.1- 2003.8.31	16	仰泳全能(50仰、100仰、400自、200混)	个人全能
				蝶泳全能(50 蝶、100 蝶、400 自、200 混)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蛙泳全能(50蛙、100蛙、400自、200混)	
				400 自由泳、200 个人混合泳、	单项
				4×50 米混合泳接力	T-X
				4×50 米自由泳接力	
	F	2003.9.1- 2004.8.31	16	自由泳全能(50 自、100 自、400 自、200 混)	
				仰泳全能(50 仰、100 仰、400 自、200 混)	
				蝶泳全能(50 蝶、100 蝶、400 自、200 混)	个人全能
				蛙泳全能 (50 蛙、100 蛙、400 自、200 混)	
L	l			元///、二元	

		400 自由泳、200 个人混合泳	单项
		4×50 米混合泳接力	
		4×50 米自由泳接力	

七、参加和报名办法

- (一)按照上海市十项系列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运动员必须办理 2014 年本市青少年运动员年度注册,且持有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 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 (三)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每组可报教练员 1-2 人。
 - (四)每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具体规定如下:
 - 1.A、B 组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单项(接力项目除外), 泳姿不限;
- 2.C、D、E、F组每人限报1项个人全能(可与第一站所选泳姿不同)、1项单项(接力项目除外)。
- 3.接力项目每组男、女限报 2 个队,每队运动员必须代表同一区县,报名后不得更改项目。
- (五)报名办法按照市十项系列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须将报名表电子版本报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http://116.228.3.80/recentgames/),不接受个人报名。

八、竞赛办法

-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游泳竞赛规则》及有关规 定。
 - (二)仲裁及裁判长由市游泳协会指派。
 - (三)水上比赛采用一次出发,以一次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 (四)400米、800米、1500米自由泳,每条泳道可编排2人。
 - (五)关于无故弃权的规定
- 1.运动员(队)在报名后,因病不能参赛的,赛前应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假单(因事不能参赛的,则出具书面说明),经区、县体育局盖章,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因参加全国比赛、集训等事宜不能参赛的,赛前应出具项目中心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盖章),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故弃权。
- 2.凡在市运会预赛十项系列赛各站比赛中,每出现一例无故弃权的,将在总决赛区、县代表团团体总分中,个人项目扣除 2 分(按各站比赛累计,个人项目同时按弃权小项累计)。
 - 3.运动员弃权后将不得参加本站后续任何比赛(包括接力)。
- (六)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名单于本场开赛前 30 分钟交检录处,过时视为自动弃权。

九、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本次比赛个人全能名次计算办法(四个单项得分之和)

- 1.50 米、100 米主项录取前 12 名,依次按 13、11、10、9、8、7、6、5、4、3、2、1 计分。
- 2.200 米、400 米个人混合泳和 400 米、800 米或 1500 米自由泳(分四种泳式) 录取前 12 名,按 26、22、20、18、16、14、12、10、8、6、4、2 计分。
- 3.按每名运动员 4 个项目的总分值进行排名,分数高者名次列前;如分值相同,按 200 米、400 米个人混合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200 米、400 米个人混合泳成绩相同者,按 400 米、800 米或 1500 米自由泳成绩好者名次列前;400 米、800 米或 1500 米自由泳成绩相同者,按 100 米主项成绩好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二)市运会、十项系列赛总决赛参赛资格
 - 1.各组别单项、个人全能(4种泳姿)取前12名者。
- 2.各组别各项目如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十、申诉

各代表队对裁判员的裁决有异议时,其领队应先口头向总裁判提出询问,如仍有异议,须在该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以内填写申诉书并签名后交总裁判,同时交纳申诉费人民币 500 元。总裁判签署意见后将申诉书送交技术代表,技术代表召集仲裁委员对申诉进行复议和裁决。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定。如果申诉被否决,申诉费将上缴赛会管理组织,反之,申诉费将返还。

十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游泳协会、浦东新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浦东游泳馆

四、比赛日期: 待定

五、比赛地点:浦东游泳馆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竞赛分组与项目

金牌数	组别	年龄组别	设项数	项目设置(男子/女子)
	А	1996.9.1	10	100 米自、仰、蝶、蛙泳
		1998.8.31	10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В		18	100 米自、仰、蝶、蛙泳
		1998.9.1		1500 米/800 米自由泳,400 米个人混合泳
		-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000.8.31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00 米自由泳接力
96	С		18	100 米自、仰、蝶、蛙泳
		2000.9.1		1500 米/800 米自由泳,400 米个人混合泳
		-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2001.8.31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00 米自由泳接力
	D	2001.9.1	18	100 米自、仰、蝶、蛙泳
		-		800 米/8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2002.8.31		4×100 米混合泳接力

				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200 米自由泳接力
	E	2002.9.1		100 米自、仰、蝶、蛙泳
		-	16	400 米/4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_	2003.8.31	10	4×50 米混合泳接力
				4×50 米自由泳接力
		2003.9.1	16	100 米自、仰、蝶、蛙泳
	F			400 米/400 米自由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4×50 米自由泳接力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外 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持本 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预选赛各组别单项、个人全能(4种泳姿)排名前 12 名的运动员方可参赛;接力:必须为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预赛参赛运动员(不受单项、个人全能排名限制)。
- (五)非沪籍运动员必须同时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游泳最高级别比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不含接力赛,如不足9 人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赛。
 - (六)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九、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各组别可报教练员 1-2 人。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
 - (二)参加接力比赛规定:每单位各组别男、女限报1队。
- (三)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四)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五)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六)领队会议:由上海市游泳协会另行通知。

十、竞赛办法

- (一)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公布的《游泳竞赛规则》及有关规 定。
 - (二)比赛采用一次出发,以一次比赛成绩排列名次。
 - (三)400米、800米、1500米自由泳,每条泳道可编排2人。
- (四)参加接力赛的运动员名单于本场开赛前 30 分钟交检录处,过时视为自动弃权。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参赛,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二、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